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5729號

債 權 人 許進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林柏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錡鋒即謝玉祥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財產（即有無保險契約）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又債務人之住所係在彰化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據。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